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765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利用其○○報記者之身分，於 93 年 9 月 7 日在○○報第○○版（臺北市版）刊載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其內容載以：「……日本國家癌症研究中心 KANAZAWA 大學教育學部，長野縣農村工業研究所，針對○○的幾藥學研究政（證）實 BUNA SHIMJ I 热水抽出物可延長被移植肺癌細胞的老鼠壽命 16-28 %，抑制癌細胞的轉移數目 32-46 %。……○○為了就近服務大台北地區的客戶……特別在台北○○街○○號成立○○服務中心……有興趣消費者可電洽 XXXXX。（○○○）」等詞句，易使消費者誤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○○」產品具有上述之效能，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，由該署以 93 年 9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1279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。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4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288904 號函囑本市大同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）查明，經該所於 93 年 10 月 8 日對○○股份

有限公司○○服務中心經理○○○進行訪談，當場製作食品衛生查驗工作報告表，並以 93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同衛二字第 09360611500 號函檢附前揭工作報告表及相關資料移請本市萬華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調查取證，經該所於 93 年 10 月 14 日對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服務中心經理○○○及訴願人進行訪談，各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，並以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萬衛二字第 09360689200 號函檢附前揭談話

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

二、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確有誇大不實、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765100

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罰鍰，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：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罰。……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

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……一、詞句涉及醫藥效能： 宣稱預防、改善、減輕、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…… 引用或摘錄出版品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

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僅就其事實加以披露，並無提及該產品之功效性，整篇文章並無誇張之事。
- （二）本文執筆過程查閱相關文獻及醫學論文著述，均在公共議題範圍內，絕無涉及誇張或消費者誤解之情事。
- （三）行政官署對於人民要有所處罰時，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，倘不能確實證明其違法事實之存在，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利用其記者之身分，於 93 年 9 月 7 日在○○報第○○版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

廣告之事實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9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0930412794 號函及所附平面媒

體廣告監視紀錄表、系爭產品廣告影本、本市大同區衛生所於 93 年 10 月 8 日食品衛生查驗工作報告表及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於 93 年 10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及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各 1 份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亦坦承系爭宣傳報導確係其所刊載。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意旨，系爭宣傳報導之內容實已涉及虛偽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報導係查閱相關文獻及醫學論文著述，均在公共議題範圍內無涉誇大等節，查案內宣傳報導內容提及特定廠商即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介紹特定之產品「○○」，並刊登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電話，明顯藉報導方式替業者做宣傳，並用報導保健資訊方式，取得消費者信賴，替特定廠商、特定產品做違反法令內容之宣傳；又於上開文字後接續刊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專線電話，足使有意購買該「○○」商品或進一步諮詢之消費者，藉由去電洽詢獲知購買「○○」商品相關資訊，並易造成消費者誤以食用系爭食品具有抑制癌細胞之功效，顯已涉及誇大不實及易生誤解。又綜觀該宣傳報導及所引述論文內容，均係針對「○○」本身所具備之功效。訴願人如有具體內容能證明所宣傳報導系爭食品，確實具備其所宣稱之效果，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，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，始得宣稱該等食品具有該等功效，否則該項食品是否確實含有有益健康之成分及所含比例多少，有無經加工過程而破壞等情，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，並經核准，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是訴願人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、公告及函釋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